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被告 楊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附表之利息結算起日誤載為「114.02.30」，嗣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利息起算日為114年3月1日（本院卷第52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

01 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
02 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被告應自111年8
03 月30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30日起
04 至117年8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
05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
07 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36,582元及利息、違
09 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
10 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
13 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
18 其他約定事項、對主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中興分行逾期
19 放款催收記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本
20 院卷第15至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
22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
27 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
28 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30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46,793元	114年3月1 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95%	114年3月 31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 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 利率20%計 算。
2	889,789元	114年1月3 0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4年3月 1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936,582元				